渝（九）环准〔2025〕28号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高性能宽幅合金板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取得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9-500107-04-02-574088），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项目编号：h2s406。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在西彭园区019/01地块建设高性能宽幅合金板带生产线，设计规模为年产50万吨铝板带材，其中：汽车板30万吨，通用工程用板12.5万吨，硬合金板7.5万吨（其中硬合金薄板3.85万吨，航空航天板材3.45万吨和LL合金板材0.2万吨）。本项目与现有西南铝各分厂完全独立，不存在依托关系。项目总投资4871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73.7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57%。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该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高性能宽幅合金板带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20288713XA，编制主持人：刘大海，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5543507550190）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以下简称环评单位），对该项目的评价结论负责。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高性能宽幅合金板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对该项目建设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主要污染因子执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核算的标准和总量。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进行调整。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以及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环境次生问题等其他不良后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冷却循环系统和蒸汽发生器废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含油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含油废水处理系统、废乳液经厂区污水处理站乳化液废水处理系统、酸碱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酸碱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西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一级A标准，其中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二）废气。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对铣面、包铝焊、铸锭加热、热轧、冷轧、气垫炉、表面处理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以及餐饮油烟等进行全面收集、有效处理及规范排放，确保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标准中相应排放限值标准后排放。

（三）噪声。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生产废物（含危险废物）。项目建设单位应对废乳化液、废油桶、废轧制油、废矿物油及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执行；危废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暂存点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相关要求，并交由相关单位处置；餐厨垃圾设置专门暂存点，每天定期清理，按《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要求交有专门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七）本项目实施单位应认真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投产前，应及时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送我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公众参与及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准书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九龙新城园区管理委员会，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督检查。

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1日

抄 送：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